

特 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工信部联通信〔2020〕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支撑 5G 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为持续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支撑 5G 加快建设发展，现就 2020—2021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深入推进5G共建共享为重点，强化统筹集约建设和存量资源共享，继续推进杆路、管道等传输资源共建共享，杜绝住宅区和商务楼宇宽带垄断，保障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行权和公平进入，为网络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支撑5G集约建设。加强5G网络规划布局，推进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促进电信基础设施与市政、公路、铁路、电力等设施融合部署。

加强统筹协调，助力行业降本增效。充分利用存量站址资源、公共资源和社会杆塔资源，能共享不再新建，支撑5G基础设施快速、经济、高效建设。

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强化存量资源统筹利用的同时，推动发挥基础电信企业主体作用，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稳步推进完善增量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推进开放共享，保障电信设施建设通行权。进一步强化电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共享，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通行便利。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入推进铁塔等站址设施共建共享。

1. 加强 5G 网络规划布局。各地通信管理局会同地方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完成各地市主城区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规划（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并做好与市政等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推动将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

2. 统筹铁塔设施建设需求。各地通信管理局要本着“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组织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基础电信企业）省级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省级公司及相关企业，进一步完善共建共享协调机制，统筹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经统筹需求后，中国铁塔以及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的存量站址资源具备共享条件的必须开放共享。在存量资源充分利用的基础上，鼓励基础电信企业按市场化原则，选择中国铁塔或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承接新建铁塔需求。原则上同址不得新建铁塔。

3. 严格控制站址新建独享。中国铁塔和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拟新建铁塔承接仅 1 家基础电信企业租用需求的，必须通过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告知其他基础电信企业；其他基础电信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反馈共享租用需求，未按时反馈的，视为无共享租用需求。

4. 推进重点场所共同进入。鼓励中国铁塔加强与基础电信

企业协同合作，牵头推进公共交通类和建筑楼宇类重点场所（各地通信管理局明确重点场所清单）中室内分布系统及其他电信配套设施统一协调、统一进场，降低电信设施建设入场难度和成本，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平等进入。

5. 完善建筑物相关标准规范。各地通信管理局要推动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台建筑物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新建住宅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等预留 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机房及管线等设施安装空间，推动将 5G 基站等设施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与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6. 加强 5G 基站用电保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要推动所属各地供电企业加强 5G 基站电力供应保障，简化基站用电报装流程和资料，加快接电速度。各地供电企业要配合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对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加快由转供电改直供电，对符合条件的 5G 基站实施电力打包直接交易，降低 5G 用电成本。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开展网络绿色化改造，加快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推广，降低基站功耗。

7. 鼓励 5G 网络共建共享。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开展 5G 网络共建共享和异网漫游。鼓励产业链相关企业加大 5G 网络共建共享场景下相关标准、设备、网络演进方案的研发力度，满足各种形式网络共建共享需求。

8. 强化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基础电信企业租用铁塔等站址设施时，应明确相应资格条件和各自安全生产责任，要求

提供相关报建审批材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不得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中国铁塔和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应依法承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履行“勘察—设计—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利用已建成电力杆塔的，应进行设计安全校核，满足电力、通信安全要求。

（二）加强杆路、管道等传输资源共建共享。

1. 强化干线光缆共建共享。干线光缆工程应在规划、可研、设计、施工和验收全过程严格执行共建共享程序。鼓励基础电信企业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场景的共建共享模式，通过同沟分缆分管、同杆路分缆、同缆分芯等方式实施共建，通过纤芯置换、租用纤芯等方式实施共享。

2. 严格重点区域共建共享。基础电信企业在新建开发区、商业区、景区、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杆路、管道或直埋光缆建设时，应在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指导下实施共建。同路由已有杆路、管道或直埋光缆等传输资源时，基础电信企业拟新建杆路、管道或直埋光缆的，必须通过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提出共享需求。基础电信企业已有杆路、管道或直埋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海缆纤芯资源、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的必须开放共享。必要时，可由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组织专家就共享条件作出认定。

3. 鼓励跨行业共建共享。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加强与电力、

高速公路、铁路等相关企业的沟通合作，在确保安全、符合规范、责任明确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高速公路管道敷设光缆、高铁槽道敷设光缆、电力杆塔加挂通信天线和光缆以及共享电力光缆、纤芯、变电站站址资源等工作。鼓励电力、高速公路、铁路等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 5G 网络共享应用场景研究，积极探索各种形式共建共享需求。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加强与军队有关部门的合作，促进军民融合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三）加强住宅区和商务楼宇共建共享。

1. 严格落实国家标准要求。新建住宅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的通信管道、管线、机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及验收规范等）。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工程界面划分的规定。新建住宅区、商务楼宇的通信配套设施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共电信网。

2. 保障用户自由选择权。任何企业不得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管理公司等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电信运营企业依法提供电信服务。住宅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及各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通信配套设施（管道、暗管、槽道、墙壁吊线等）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向各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开放，任何单位不得强制用户接受指定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权。

3. 完善共建共享共维机制。各地通信管理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基础电信企业、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通过分片包干、共同委托施工代维单位等方式，积极推进住宅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等场所实施共建共享共维；要组织制定相应实施细则、结算标准以及争议处理流程等，优化完善共建共享共维机制，提升电信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

三、考核管理

(一) 考核对象。

2020—2021 年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考核对象为：基础电信企业省级公司（暂不考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省级公司）、中国铁塔省级公司、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

(二) 考核指标。

1. 基础电信企业省级公司的杆路、管道共建率分别不低于 30%、40%，共享率分别不低于 70%、45%，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共同进入）不低于 35%，租用存量站址资源建设 5G 基站的比例不低于 50%。中国铁塔省级公司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 75%。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完成上述考核指标的，考核评分为 100 分；基础电信企业省级公司未完成指标的，按每项指标 10 分进行减分，中国铁塔省级公司未完成指标的，按每项指标 20 分进行减分。

2. 各地通信管理局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三网融合试点企

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的考核指标。

（三）考核方法。

各地通信管理局根据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结合认定的企业违规行为情况，对基础电信企业省级公司和中国铁塔省级公司进行综合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具体考核方法见附件1，评分标准见附件2），并书面报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核对确认后，由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将考核评分纳入对省级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充分发挥各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机构作用，组织基础电信企业省级公司、中国铁塔省级公司以及相关企业建立省市两级5G共建共享工作专班，负责组织编制5G基站站址规划、统筹协调5G网络建设发展等相关工作，每半年将5G共建共享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报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完善政策支持。各地通信管理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协调支持力度，进一步简化5G基站站址、机房等设施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电力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着力推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公共设施以及城市道路、公园景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向5G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平等开放，预留建设空间并提供通行便利。国务院国资委将在国家电网有限

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中统筹考虑支持5G网络建设用电优惠政策影响。

（三）强化部门协同。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加强与地方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积极推动公安、市政、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各类杆塔资源与通信杆塔资源双向共享和相互开放；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统一的智慧杆塔建设和维护标准，大力推进5G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

（四）落实监督考核。各地通信管理局要明确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景区、园区、大型住宅区、公共交通类与建筑楼宇类重点场所清单，就重点场所的基站站址、室内分布系统、杆路、管道、光纤接入等设施共建共享情况予以公示，并通过抽查、通报、约谈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查处违规行为。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组织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随机抽查工作。

（五）开展推广交流。各地通信管理局、各企业要积极开展相关交流培训，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其他企业好经验好做法；各地通信管理局要依托各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组织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最佳实践案例征集和推广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方法
2.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评分标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20日

(联系电话：010—68206159)